



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读物



探究 犯罪原因

查摆 贪腐现象

剖析 犯罪恶果

敲响 长鸣警钟

中国金融领域重案深度调查

戴金条的翅膀

海剑◎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戴金条的翅膀

海 剑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戴金条的翅膀/海剑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8
(反腐密档)

ISBN 978-7-5174-0124-7

I. ①戴… II. ①海… III. ①金融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44 号

戴金条的翅膀

海 剑 著

选题策划: 王子君

责任编辑: 王子君 曹宇霖

校 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13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责编 E-mail: 297417227@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7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124-7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预防金融系统职务犯罪迫在眉睫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地区金融系统频频发生大案、要案，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在任何国家，金融都是经济的血脉，金融安全更是国家发展经济的首要条件。为了保障金融系统的安全，为了维护广大客户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我国出台了多项相关法规、政策，各大银行也采取了积极的对策，从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防范金融行业职务犯罪的发生。但目前最关键的是，要把握住“什么是首要、紧要、重要”的问题。

近年来不断发生于世界各地的金融风险，促使人们把金融安全置于显著地位。金融安全不仅与金融政策和经济环境这些外部因素密切相关，从事金融决策和实务的从业人员同时也担当着重要角色，贪污、挪用公款、违规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金融秩序和金融财产构成了直接威胁，成为导致金融风险、破坏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起着核心和枢纽作用，同时也是发生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的高发行业之一，使金融安全运转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尤其是近十几年来，各种规模的金融危机频发，迟滞了全球经济的发展，金融安全已成为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

俗话说，“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金融系统从业人员的腐败行为，是我国金融业存在危险的重要原因之一。近年来，金融系统披露的诸多“大鳄”令人咋舌。上镜率比较高的有：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的三任负责人许国俊、余振东、许超凡盗用 4.83 亿元后，远遁海外；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董事长朱小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巨额贿赂达数百万港币，并违反规定将数亿港币放贷给他人，给光大集团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原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雪冰涉嫌



“贪污巨额资金”，而跟着他涉案的人员多达 40 名……此外，在各级银行分行长、支行长中以及金融机构总经理中，落马者为数亦不少。

金融系统存在的腐败，其根本在于制度的缺失和监管的缺位。首先是体制上的滞后。金融界现在还是实行传统的政府管理体制，主要人事任免仍由组织部门循旧例进行，激励约束机制非常薄弱，目前还没有突破组织部门管理“金融干部”的传统模式。其次是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的缺陷。比如与他人勾结明目张胆地将储户存款取走的某银行储蓄所主任刘某，就是钻了一个重要的制度漏洞：以前一些储蓄所曾发生过储户到银行取钱而钱却不翼而飞的情况，银行因为各种原因采取了息事宁人的办法——赔钱了事，不予追究。再次是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软弱无力。特别是对于银行系统的头头脑脑，监管更是形同虚设，往往等到犯罪分子携带巨款逃到国外了才发现端倪。

搞好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从小处说，是对客户的利益负责；从大处说，是对国家的利益负责。有关部门必须把更多更大的精力放在内部管理上，眼睛要紧紧盯着的是西装笔挺的行长、主任，而不是“戴墨镜、鸭舌帽”的顾客，绝不能让国家的钱、老百姓的钱流失一分一毫。

金融系统工作人员主要从事货币经营和资本运营，要频繁地与金钱打交道，受到金钱的诱惑最为直接、强烈，但是诱发职务犯罪的机会较多只是一个客观条件，没有犯罪分子的主观故意即使有再多的机会也是不会触发犯罪的。过去仅仅强调公职人员的道德和操守，殊不知传统文化中的“圣人情结”是可期待却没有保障的，当特殊的工作性质带来的特殊社会地位背后蕴藏着的经济利益，成为市场竞争中的商人们竞相追逐的稀缺资源，严密的监管机制便是不可或缺的。在为暴露出来的金融高管“前腐后继”的行为扼腕悲叹之时，善良的人们不禁要呼吁：坚决打击商业贿赂、职务犯罪，莫让金钥匙成为带金条的翅膀！

要切记：管内永远比管外重要，制度永远比技术重要，预防永远比补救重要！

目 录

第一章 王雪冰：一个技术官僚“优雅”的沦落	(1)
非法获取 115 万元，获刑 12 年	(2)
发迹史：技术官僚	(6)
“游刃有余”：破碎的大银行家之梦	(8)
伦敦寻梦：成为职业银行家	(10)
“优雅的银行家”：讲究格调，喜欢收藏	(17)
“拎不清”的交易	(20)
王雪冰案警示录	(24)
第二章 张恩照：中国建设银行原董事长的晚节之痛	(28)
导火索：在美国被指控受贿百万元	(29)
功与过：从建行功臣到建行罪人	(31)
失晚节：权力与利益的天平失去平衡	(34)
如此中介：饭桌上轻松赚取数十万美金	(37)
荒唐合同：道德良心和行贿心理的试金石	(39)
张恩照案警示录	(43)
第三章 赵安歌：情色劫	(46)
开平支行案牵出赵安歌	(47)
“9·11 专案组”：突审拿下关键证据	(48)
锁定铁证：攻克难关，战果丰硕	(52)
要案背后：赵安歌与“赵某”的迷离情缘	(55)
赵安歌案警示录	(64)



第四章 刘金宝：从“金融之宝”到“死刑犯”	(66)
“金宝年谱”：踌躇满志造就了仕途传奇	(69)
“金宝语录”：只有会花钱的行长才能挣大钱	(71)
“10 万美金”：没有一分钱是用于公务	(72)
“疯狂私分小金库”：嫡系幕僚都感到这么分钱太可怕	(73)
“钱可以替代一切”：400 万赃款“克隆”初恋情人	(77)
“胆大包天”：违规几个亿几个亿地批贷款	(80)
刘金宝案警示录	(84)
第五章 丁岚：1.76 亿元诈骗案轰动京城	(87)
1.76 亿元，巨额存款悄然“蒸发”	(88)
遭遇“好人”，迈入人生的雷区	(90)
层层设套，最终也套牢了自己	(93)
贪婪与疯狂将自己推上了绝路	(96)
丁岚案警示录	(100)
第六章 朱小华：被斩落马下的金融“大佬”	(103)
举报信惊动中央高层领导	(104)
从显赫高官渐渐沉沦堕落成腐败分子	(106)
铁证如山，再狡猾也难逃法网	(112)
朱小华案警示录	(115)
第七章 胡楚寿、于大路：引爆农发行腐败串案	(117)
审计风暴掀翻农发行两任副行长	(118)
三企业老总实施商业贿赂	(123)
于大路迟到的心灵忏悔	(127)
胡楚寿、于大路案警示录	(131)
第八章 蔡国安：“蒸发”亿万国资打造利益链条	(132)
蔡国安简历	(133)
变化多端、涉嫌偷税的奇怪公司	(133)

“聪明人”蔡国安	(135)
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	(137)
腾挪躲闪,“七十二变”的侵吞术	(141)
美禾案牵出财政部掌控金融的高官	(146)
蔡国安案警示录	(158)
第九章 高山、李东哲:疯狂“二人转”,转去中行十亿元	(162)
异国车祸:小车祸揪出大贪官	(163)
员工眼中的高山:低调有亲和力	(164)
李氏兄弟:“二人转”主角	(166)
同学相见:再见恨晚	(167)
狼狈为奸:“二人转”变三人行	(169)
诈骗流程:上门服务	(170)
顿生变故:找好退路	(171)
案情复杂:水落石出	(174)
罪孽深重:难逃法网	(176)
高山、李东哲案警示录	(177)
第十章 温梦杰:小处长成大“主角”	(180)
狡猾的对手:购房款3000多万元,自己却说不知情	(182)
荒唐的狡辩:收回扣是为单位谋福利,初衷是想稳定队伍	(186)
惊人的真相:高智商的犯罪手段,贪欲无限的“胃口”	(189)
温梦杰案警示录	(192)
第十一章 陈勇:砸出八亿元黑洞的“金融大鳄”	(196)
违规起步:种下祸根	(197)
胡乱运作:损失惨重	(199)
孤注一掷:疯狂挪用	(202)
穷途末路:罪定江苏	(204)
陈勇案警示录	(208)



第十二章 “豪姐掌门”：华盈发家之谜	(210)
王睿简历	(211)
大明起家不久就开始走上违规之路	(212)
金蝉脱壳，大肆侵占巨资	(215)
暗度陈仓，构建华盈帝国	(218)
穷途末路，姊妹富婆均告落网	(220)
专案告破	(222)
“豪姐掌门”案警示录	(227)
第十三章 陆峰、成敬：“飞单”五亿元	(230)
2650.4万元：大额电汇引出特大金融诈骗案	(231)
陆峰其人：经历坎坷，我本善良	(233)
一拍即合：空手套白狼	(235)
女职员의噩梦：情人节被抓	(239)
挥霍者的天堂：名车、豪宅、狂赌	(241)
陆峰、成敬案警示录	(243)
第十四章 王小石：显露“潜规则”黑幕一角	(249)
王小石简历	(250)
东窗事发	(252)
权力寻租的逻辑	(253)
王小石与林碧二人的“灰色关系”	(255)
充当掮客，王小石斡旋贿赂真相	(257)
东方纵横：行贿受贿的资金通道	(259)
庭审激辩，王小石该当何罪	(259)
权力寻租与潜在利益链	(262)
王小石案警示录	(266)
反思与解读 遏制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任重道远	(269)
触目惊心：金融大案缘何频频发生？	(270)
追本溯源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危害到底有多大？	(273)

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危害巨大	(276)
拷问：金融高管为什么会对委托人“不忠”？	(279)
值得警惕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内在诱因	(279)
期待消除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外在诱因	(280)
金融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对策	(281)
后记	(289)

第一章

王雪冰 一个技术官僚“优雅”的沦落

2003年12月11日晚7点，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出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上的电视图像播放之后，很快传遍了全球。

根据新华社12月10日的报道，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0日对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雪冰有期徒刑12年。

他，曾经以训练有素的职业敏感度成为在世界黄金外汇业界排得上名的交易员；他，曾经因颇具洋味的“银行外交”手段饱受赞誉；他也曾被认为是中国银行界最具前途的技术官僚之一……

但就在其事业的巅峰，王雪冰却以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15.14万元的代价，无可挽回地断送了其积聚26年银行职业经验的“银行家”生涯……





非法获取 115 万元，获刑 12 年

王雪冰，1952 年 2 月 19 日生于北京。1976 年毕业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同年，进入中国银行，先后在总行财会部、资金部，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工作，历任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等职。1988 年任中国银行美国地区总经理。1993 年 4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光大银行副董事长，光大财务公司总经理等职。1993 年 12 月，重返中国银行，历任行长、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党组书记、董事长等职。1997 年 9 月，当选为中共中央候补委员。2000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2000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党组书记、行长。

2002 年 1 月 15 日，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表示，将对已被免职的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继续审查，因其在中国银行任职期间对该行有关信贷案件负有主要责任。戴相龙在记者会上被问及王雪冰被免职的原因时表示：“王雪冰在中国银行工作时，对该行个别分行发生的信贷案件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有关部门对王雪冰的问题将继续审查。”

又据新华社报道，中国国家审计署对中国银行总行、7 个省级分行以及 150 多个分支机构 200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情况表明，中国银行近年来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有所提高，但资产质量不高、费用居高不下等问题仍未根本好转。

时任审计署审计长的李金华在当年召开的中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称，此前审计中国银行查出的主要问题是违规放贷、账外经营以及违规开立信用证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发现大案要案线索 22 起，涉案金额 27 亿元人民币，涉案人员 35 人，已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据悉，王雪冰在 2000 年 2 月就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前，曾在中国最大的外汇银行——中国银行担任行长职务近 7 年之久。

2002 年 11 月 5 日，中共十五届七中全会在京举行。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雪冰问题的审查报告》。

2002 年 11 月 6 日，中央纪委公布对王雪冰问题的审查结果。

当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消息：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党委书记王雪冰的违纪问题进行了审查。

现已查明，王雪冰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收受贵重礼品折合人民币数百万元；生活腐化，道德败坏；在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总经理和中国银行行长期间，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王雪冰身为高级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收受礼品；生活腐化，道德败坏；工作严重失职，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撤销王雪冰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此前，国务院已决定给予王雪冰行政开除处分。鉴于王雪冰涉嫌犯罪，此案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2003年12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雪冰有期徒刑12年。

报道称，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雪冰系原中国建设银行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总经理。在1993年至2001年期间，王雪冰利用上述职务上的便利为华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再东方广告有限公司等企业谋取利益，并为此非法收受这些公司给予的钱款、艺术品、名牌手表等贵重礼品，共计折合人民币115.14万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从电视画面中可以看出，与其当行长时清瘦、干练的外表不同的是，现在的王雪冰体态微胖，庭审时常低头看地，神情沉静，完全一副老人神态。

在法庭上，王雪冰穿着得体，领带颜色偏深，恰似标准的银行工作着装。现在美国、曾与王雪冰共过事的一位人士说，这是他在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向熟悉他的朋友以及家人“照面”。“这很符合他心思缜密的风格”。此时，王雪冰的一儿一女正在国外读书，而他远在哈尔滨的父

亲已经 70 高龄。

在几百天时间里，王雪冰案的几位亲戚，相继结束了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有的已经离开中国，回到他们在海外的居住地。据王雪冰的一位前下属说，王曾经流露过从行长位置上提前退下来后到大学教书的念头。现在，等待他的却是扣除羁押期后近 10 年的监狱服刑生涯。

以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 115.14 万元的代价，断送了其积聚 26 年银行职业经验的“银行家”生涯，王雪冰的算式，来得如此简单明了。

然而，“王雪冰事件”在国际金融界引起的震荡之大，已经超出了——一个普通银行行长职务犯罪应有的反响。英国《金融时报》一篇报道称：“王雪冰在 2002 年 1 月被抓，震惊了许多外国银行家。王雪冰流利的英语和清理国有金融体系并将其国际化的追求，曾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也有金融界人士持相反观点，曾有香港银行界人士表示，以王雪冰受贿上百万元量刑的话，现在获得 12 年的轻判，确实有难以理解的地方。

新华社的报道称，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雪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公司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有关公司人员给予的款物，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害了国有金融机构的声誉，已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被告人王雪冰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听到判决结果，站在被告席上的王雪冰脸上不禁一阵抽动。当然，他很快恢复了平静。面对前来拍摄庭审过程的电视台记者，他下意识地整理了一下身上的深色高档西服，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平静地凝视镜头，似乎是在以这种特别的方式向熟悉他的朋友、亲人“照面”。

但此时的王雪冰再也不是那个风流倜傥、仪表堂堂的银行行长，他孤零零地站在被告席上，在场旁听的没有一个是他的亲人。判决结束，他被法警押出法庭。走过偌大的法庭，他的背影异常消瘦，像是一个垂暮之年的老人。此时，离他的 50 岁生日还有 38 天，他却不得不在生日到来之前首先接受审判。

在服刑期间，王雪冰痛定思痛，写下了长达万言的悔过书，并剖析自己的犯罪经历，写下了防止金融高官犯罪的报告。

在报告中，他写道：

……近几年所发生的银行大案大都出自国有银行。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市场化程度很高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却鲜有发生。其根源在于它们的良好机制，可以通过制度和一系列措施强化风险管理、健全内控机制，使家贼无可乘之机。也许，真正解决中国金融之道只能是推动国有银行体制改革，去掉它们因为原有体制而产生的行政色彩和官本位思想，才是银行高管们头上真正有效的“紧箍咒”。

该报告呈送有关部门后，引起高度重视。

据北京法律界人士分析，一审判决对王雪冰犯罪事实的认定，较2002年11月5日中央纪委给予王雪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的一些措辞略有不同。

根据公开资料，当时中央纪委建议，撤销王雪冰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国务院已决定给予王雪冰行政开除处分。中央纪委在通告中表示，王雪冰的涉嫌犯罪事实是贪污、受贿、收受贵重礼品折合人民币数百万元；生活腐化，道德败坏；在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总经理和中国银行行长期间，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两相对照，北京二中院的一审判决中，审判结果将王雪冰的犯罪事实认定为“受贿”，而对“贪污”一罪没有给予认定。对受贿金额的认定，中央纪委通告的表述是“数百万元”，而二中院最后认定的确切数额是各种贵重礼品与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15.14万元。

对以上差异，上海一位姓陈的律师认为，公诉人起诉的罪名，尚需经过质证和庭审方可成立。此外，受贿数额与量刑的判决，刑法条文给出一个处罚的范围，具体还可根据是否有自首行为等情节，决定是否从轻处理。

陈律师说：“我们认为对王雪冰12年的处罚是合理的，因为金融领域里，100多万元不算太大的数目。”

有媒体记者曾在我国香港地区采访一位曾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工作过的人士，据他分析，北京二中院对王雪冰的判决书中提到“为华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北京再东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再东方”）等企业谋取利益，并为此非法收受贿赂”，主要涉及的应是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向华晨（中国）在香港的



母公司所做的贷款。据他了解，这笔贷款“数额并不大”；而北京再东方是一家私营企业，其曾代理过几笔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的广告，投放量在全国分行来说，“也不是最大的分行之一”，但这家名不见经传的小广告公司通过代理中国银行的广告，声名鹊起，业务大增，后经查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与王雪冰“恰巧”是邻居。

有知情人士表示，在王雪冰收受后被追缴的礼品中，艺术品占很大比例，据称王雪冰一套音响设备价值数十万元。因而有王雪冰的熟人为其大呼“不值”。

有媒体记者通过越洋电话采访，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王雪冰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任职时，工资从每月 380 美元涨到后来几千美元，当时有的部门老总每年会有业绩奖金十几万美元，而王雪冰经常自称，“我比部门老总还拿得少”。

据说 1993 年王雪冰离开纽约分行时，曾有一家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以年薪 50 万美金的价钱挖他，但被其拒绝了，“因为王雪冰向来将事业看得比金钱重要”。



发迹史：技术官僚

王雪冰案，从中央纪委、司法机关介入调查、立案再到一审判决，历时 1 年零 11 个月。

一种说法是，王雪冰对自己的悲剧命运早有警觉。据建行总行一位内部人士说，2001 年底，王雪冰就经常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神经质”。他在办公室会待到很晚，有时会和一些信得过的人说，“我今天不用下班了，随时准备跟他们（纪委）走。”

在被调查前，王雪冰做的唯一准备是，把尚未高中毕业的孩子匆匆送到了美国留学，并将另一个早由其妻弟安排去澳大利亚留学的孩子也转到了美国。据称，王雪冰当时曾对人说，以我 20 多年的积蓄，把两个孩子安排好，还是可以的。

对王雪冰的审查，最直接的导火线就是给中国银行业的海外形象带来极大负面影响的“纽约分行”事件——当时，美国货币监理署（OCC）认为中行纽约分行存在“一个欺骗性的信用证问题，一桩欺骗

性贷款，未经授权的授信及刻意隐瞒和其他可疑行为”。在 OCC 即将公布对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两年调查结果的前几天，王雪冰被立案审查。

王雪冰曾经毫不掩饰他“42岁就当了中国最大之一的商业银行行长”的锋芒与更大的抱负。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位官员说，亚洲金融风暴时，国务院将每月开两次的金融工作会议改为每周开一次，当时会议主席要求央行随时拿出应急方案，而王雪冰喜好对央行方案大加挑剔，并称“从来都是央行作决策、中行拿草稿”，其不予深思的言行，给各行工作带来无形压力。也有央行官员客观地评论说，早在1994年讨论取消外汇券方案时，当时几十亿的外汇券流通渠道中，拿出相应的外汇兑汇额是一个两难的办法。刚从纽约返回国内的王雪冰，参考国外的模式，提出拿黄金储备加工成黄金饰品来套取外汇券，这个方案被采纳后，激生了中国黄金加工市场，并在1年之内完成了取消外汇券制。

有关王雪冰技术能力方面的，还有几个在市场上广为流传的故事，如“中国银行在香港阻击索罗斯风暴时所起的作用”、“中国银行充当电信盈科收购香港电信的背后力量”等等。在不断被演绎的故事背后，王雪冰的作用被夸大、复制了无数倍，而这显然同以稳健、务实著称的中国银行界不太协调。

王雪冰曾经是四大商业银行行长中最具争议性的人物，中国银行也曾经是改革力度最大、动作最过激的银行之一。据说，在中行行长任上，王雪冰为了劝一位分行老行长退下一线，把这位支边的老行长全家迁到江苏分行后再退下来。此时的王雪冰，忙于与银行干部的任免问题周旋，甚少官气。

央行的一位官员说，中国银行的减员、建设银行减少支行的改革模式，如今已成为四大银行改革模式的雏形，这里面，王雪冰个人所起的作用完全是“职务使然”。但他将此功系于自身，并将此作为其施展“银行外交”支撑点，其心理膨胀的一面，已深刻影响到他的所谓“银行家”职业生涯的良性发展。

在诸多媒体对王雪冰案的关注中，比较一致的判断是：“王雪冰是一个金融技术官僚。”